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城乡

编号：临 2019-010 号

债券代码：122387

债券简称：15 城乡 01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——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四项简称“新金融准则”）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，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（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

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)，减少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，原在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中列示的，依据新金融准则规定，分类调整至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，因持有一年以上，故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7]7 号文无需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[2017]14 号文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调整如下：

项目	2018-12-31	2019-1-1	调整金额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6,997,247.04		-6,997,247.04
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		6,997,247.04	6,997,247.04

递延所得税负债	12,043,141.97	10,427,705.21	-1,615,436.76
其他综合收益	4,846,310.28		-4,846,310.28
未分配利润	608,275,894.18	614,737,641.22	6,461,747.04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公司第九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